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本會會議室

主　　席： 王金龍 董事長

出席人員：

陳董事允恭、曾董事鴻鍊、張董事齊玲、丁董事振源、夏董事惠汶、何董事怡君、王董事明誠、楊董事立人、王董事孝熙、廖董事憲文、謝董事金賢、林董事品瑄、洪董事金水、呂董事曜志、童董事中儀、游陳董事鳳嬌、李董事博明、陳董事信君。

應到人數：21 人　實到人數：19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陳專員雅靖、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棻、楊執行秘書重任、廖監察人益興、蔡監察人榮捷、盧監察人秋玲、包顧問蒼龍、王顧問俊權、許顧問政行、洪顧問清池、劉顧問士豪、黃顧問旭男、黃顧問富源、何執行長祖平、高組長慧芬、陳組長雅琳、黃組長朋祥、林組長元培、郭組長淑慧、王組長柏仁。

請假人員：

劉常務監察人嘉偉(指定蔡監察人榮捷代理)、李董事俊賢、湯董事明哲。

記錄：吳怡萱、張瀞予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定：洽悉。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議題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9-9 次	汰換下來的舊伺服器，請資訊組將其規劃為備援主機之用。	已規劃採購新伺服器後，將汰換之舊伺服器、儲存裝置及防火牆等相關設備，移至異地機房做為備援機制。	□持續追蹤 ■解除追蹤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15 年 8 月份法定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3 萬 9,196 人，其中教師 2 萬 8,604 人 (73%)，職員 1 萬 592 人(27%)，較上月 4 萬 1,358 人減少 2,162 人(-5.228%)，較去年同期 4 萬 877 人減少 1,681 人(-4.11%)；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如附件 2。

(二)115 年 8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45 件，其中退休案 6 件(13.33%)、撫卹案 4 件(8.89%)、資遣案 4 件(8.89%)及離職案 31 件(68.89%)，較上月 191 件減少 146 件(-76.44%)，較去年同期 66 件減少 21 件(-31.82%)；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如附件 3。

(三)115 年 8 月份增額提撥撥繳人數總計 2 萬 2,444 人，較上月 2 萬 3,193 人減少 749 人(-3.23%)，辦理情形及教職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 4、附件 5。

(四)115 年 8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5.21%、穩健型占 22.64%、積極型占 32.59%及人生週期型占 39.56%（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115 年 8 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5,585	3,646	6,097	2,021	8,774	12,632	38,755
	百分比	14.41%	9.42%	15.73%	5.21%	22.64%	32.59%	100%

註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2：自109年3月16日起預設選項變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法定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學校準備金專戶結餘學校共計 24 所，總分配金額為 629 萬 749 元，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1,084 人；其中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因無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所指之教職員，該校結餘應分配金額 4,282 元尚無法分配。故實際分配學校共計 23 所，實際分配金額為 628 萬 6,467 元，分配教職員人數 1,084 人，已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本次無滯納金分配。

決　定：洽悉。

二、會計組：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1.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261.8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35.41 億元，無定期存款和預付款項，應收款項 0.24 億元，金融資產 1,062.93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3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3.22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損失 2.43 億元）。

2.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0.2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7.51 億元，應收款項 4.54 億元，預付款項 0.26 億元，金融資產 17.78 億元（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11 億元。

(二)本會總資產 4,008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2,322 萬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萬元，預付款項 42 萬元，銀行存款-限制 1,0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40 萬元，其他資產 48 萬元；總負債 2,674 萬元；淨值 1,334 萬元。

(三)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5	件數	1,284	2,416
	給付金額	32.30	22.83
114	件數	1,353	3,145
	給付金額	28.77	23.68
增減	件數	-69	-729
	（百分比）	-5.10%	-23.18%
	給付金額	3.53	-0.85
	（百分比）	12.27%	-3.59%

（四）檢陳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6、附件 7。

（五）檢陳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8。

決　定：洽悉。

三、秘書組：

（一）檢陳本會 116 年上半年度會議行事曆預排表供參，詳如附件 9。

（二）為提升教職員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與資產續航力，「全人生週期基金」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為使各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瞭解並知悉「全人生週期基金」之設立背景、理念、退休財務試算等核心效益及優勢，本會於官方網站設置「全人生週期基金」專區，並將相關訊息寄給各校人事承辦人（詳如附件 10），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全體教職員。

決　定：洽悉。

四、資訊組：

（一）完成 115 年度不斷電系統維護服務案維護保養測試檢查。

（二）完成 115 年度對外資訊公開網站 115 年 09 月定期維護作業。

（三）完成 115 年度資訊機房消防設備 115 年 09 月定期維護作業。

（四）完成 115 年度資訊電腦機房伺服器設備 115 年 09 月定期維護作業。

（五）完成 115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服務驗收作業。

（六）完成 115 年度電腦機房保全服務驗收作業。

(七)完成 115 年度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報告。

(八)完成 115 年度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預防矯正單。

(九)完成 115 年度 ISMS 暨 PIMS 管理審查會議。

(十)完成 115 年度電腦、螢幕及網路儲存設備請購案。

決　定：洽悉。

五、財務組：

(一)檢陳 115 年 9 月 10 日第 9 屆第 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1。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15 年 8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績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12。

(三)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25.29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1.02%。

(四)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及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3、附件 14。

(五)檢陳今年以來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及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標竿指標	私校退撫儲金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5.17%	282.22	6.69%
穩健型	11.70%	493.59	13.31%
積極型	17.11%	421.76	19.25%
合計		1197.57	

(六)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保守型比重	穩健型比重	積極型比重	115/1/1至115/8/31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至115/8/31累積報酬率
		100%	19.25%	87.40%
	20%	80%	18.06%	83.06%
	50%	50%	16.28%	76.54%
	80%	20%	14.50%	70.03%
	100%		13.31%	65.69%
20%	80%		11.99%	58.38%
40%	60%		10.66%	51.07%
60%	40%		9.34%	43.77%
80%	20%		8.02%	36.46%
100%			6.69%	29.15%

(七)檢陳業經115年10月15日第9屆第10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115年9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15)、115年第四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及TAAα正面表列備選名單(詳如附件16)、115年10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17)。

(八)檢陳截至115年9月30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18)，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一)依115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9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19。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截至115年9月30日止)，詳如附件20，並經115年10月16日第9屆第10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二)依「私校退撫儲金115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及建議事項釐清討論會議」決議，針對設計面查核發現－作業層級，序號1「未訂定檔案數位化作業流程之內控制度」部分，啟動專案性稽核作業。依內部稽核制度規定，原專案稽核計畫業於115年10月13日經董事長核准。嗣經115年10月16日第9屆第10次監察人會議建議，將原列於稽

核計畫項目表項次 1 之部分內容移列至稽核說明第（四）點，修正後之專案稽核計畫業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再經董事長核准，詳如附件 21。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柒、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第 5 點及第 8 點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經查本計畫退休或資遣教職員申辦分期請領時，新制儲金與增額提撥採原投資組合平行移轉之方式進行轉移；惟舊制給與之款項則預設存放於存款型投資組合內，導致新舊制給與在同一分期請領專戶內產生投資組合雙軌之情事發生。舊制給與資金需退休或資遣教職員至自主投資平臺上手動調整投資組合，造成分期請領專戶資產增長及抗通膨能力被削弱，爰修正本計畫相關規定，將舊制給與資金依新制儲金配置方式移轉至分期請領專戶內。

二、已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申請將原已領取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回存至分期請領專戶時，依本計畫現行之規定，款項預設存放於存款型投資組合內，嗣後再由教職員於自主投資平臺上設定投資組合。惟查已退休或資遣教職員已處於退休或準退休階段，若將款項預設置放於單純存款型投資組合內，無法發揮分期請領專戶當初制度設計目的，爰修正本計畫相關規定，將回存款項預設放置於全人生週期投資組合內。

三、檢陳本計畫第 5 點及第 8 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3）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4）。

四、依本計畫第 13 點規定，本計畫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

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擬請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監理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函報教育部監理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　由：有關建請教育部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儲金新制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依上開旨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學校撥繳學費總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為行政費上限。後因提撥學費金額隨少子化逐年下降，致行政費可用預算上限亦隨之降低，本會遂於 105 年 6 月 2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提案建請教育部修訂旨揭辦法，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發布修正旨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本會行政費可用預算上限修正為新臺幣 4,500 萬元。

二、為因應未來會務之運作及發展，並考量行政管理有其基本之支用，且所代管之儲金部位亦逐年增加，需有足夠之預算用以支應更完善之資訊安全系統、基本營運及人力配置，經分析考量後，建請修訂行政費之上限為新臺幣 6,300 萬元，並於此額度內勻支，爰檢陳建議調整預算之計畫書、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5、附件 26 及附件 27。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即函報教育部人事處供參。

決　議：計畫書修正後通過，函報教育部人事處供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16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會「內部稽核制度」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稽核人員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會之內部控制。本會年度稽核計畫應經監察人及董事會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6 日第 9 屆第 10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檢陳 116

年度稽核計畫風險評估結果及116年度稽核計畫草案，詳如附件28及附件29。

擬　辦：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

決　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3時18分)